

正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契約書

案號：CL110017

契約號：CL110017-1

決標品項：第 1 項-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案名：「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案

立約廠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新臺幣肆拾億參仟萬元整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疫苗配送至指定地點或完成
屆效期疫苗銷毀作業為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CL110017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吳■■■或秘書室/邱■■■
電話：02-27850513■■■或02-23959825■■■
傳真：02-或02-2395■■■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緊急採購案，數量詳規格及說明。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30261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張世忠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 []；電話：(02)7745-0830# [] 傳真：(02)2658-[]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94 []57
- 六、投標項目： []第一項-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 七、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零	叁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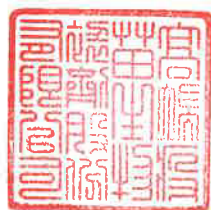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廠商填寫報價時，已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 (本份文件屬契約文件，請勿以「投標專用章」用印) ****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CL110017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案，數量詳規格及說明。
- 三、 履約期限：詳契約第 7 條之規定。
- 四、 決標項目：■第一項-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 五、 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零	叁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六、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採購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標的名稱：**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案**

採購案號：**CL110017**；契約號：**CL110017-1**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詳細規格與說明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如附件 1「採購規格及說明」。
- 品名：「**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 數量：500 萬劑，包含採購數量 480 萬劑及贈送之 20 萬劑[贈送數量為接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補助【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時之承諾事項(將以多劑量包裝供應)]
- 包裝方式：單劑量包裝、多劑量包裝。
- (二)機關辦理事項：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契約總價：新臺幣 40 億 3,000 萬元。
- (單劑量包裝每劑新臺幣 881 元整，多劑量包裝每劑新臺幣 810 元整)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另案辦理減價(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疾管署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

各期之付款條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

- (1) 第一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雙方簽定契約後，廠商須辦妥各項履約保證，及提出證明文件及疫苗生產規劃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疫苗生產排程、安定性試驗時程、取得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函等)，並開立權利證明書保證依生產排程計畫書優先交貨機關 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機關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7 工作天內付款。
- (2) 第二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廠商備妥疫苗生產所需原料、物料、耗材及相關準備工作等，並提供證明文件，機關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7 工作天內付款。
- 第一期及第二期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不得移作別用。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並得要求廠商提供經費結算表，須註明實際具體用途。
- (3) 後續款項：為契約價金總額 80%，廠商應依契約預定期程提供當次應交貨總數，實際付款則依實際交貨數量支付，付款條件如下：
- A. 第三期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給付：依當次實際驗收合格疫苗之數量 \times 單價 $\times 80\% \times 80\%$ 計。
- 首次多劑量包裝疫苗驗收數量計算，需扣除接受補助承諾贈送之 20 萬劑。
 - 各單次交貨之疫苗，經驗收合格後，廠商將貨款之發票或收據併同驗收完成證明及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收據，向機關請求撥付單次交貨總價之 64%(80% \times 80%)，各次交貨總價為實際交貨數量(不得超過應交貨數量上限) \times 單價，經機關驗收合格後，應就合格部分支付款項。
 - 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應提出證明文件。機關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B. 第四期付款，於配送後(或屆效期完成銷毀後)給付：依當次全部配送總數量(或屆效期疫苗銷毀數量) \times 單價 $\times 80\% \times 20\%$ 計。
- 首次多劑量包裝疫苗配送數量計算，需扣除接受補助承諾贈送之 20 萬劑。
 - 當次應交付疫苗全部完成配送點交後，廠商將貨款之發票或收據，併同各接收單位之點收證明書(若疫苗已屆效期未配送者，則檢附疫苗銷毀報告書)，向機關請求撥付當次應交貨總價之 16%(80% \times 20%)。
 - 各次交貨之疫苗，經驗收後，廠商應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數量，送達指定地點，包括全國衛生局及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200 個配送

- 點，經各接收單位依規定點收後，出具點收證明書(如附件2)。
- 倘疫苗未獲機關通知配送前已屆效期，廠商應函請機關審核疫苗銷毀作業計畫，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在機關監督下於屆效期3個月內辦理屆期疫苗銷毀作業，並提供銷毀報告書，視為已完成配送。廠商應確保銷毀作業流程完整及報告書內容之正確性。機關應於廠商完成前述銷毀程序後，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給付該銷毀部分疫苗之第四期款項，疫苗銷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應提出證明文件。機關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採購機關針對本採購標的應支付給廠商之全部金額。其餘包括疫苗銷毀費、效期展延相關作業費、稅捐、運費、溫度監視片、冷凍監視片、檢驗費、封緘費、保管費、貯藏費、雜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效期展延後之保管費用等，及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均應由廠商自行負擔，採購機關不負責任。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包括專案核准製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封緘證明書影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繳交收據影本、點收證明書正本或銷毀報告書(如有適用)影本)。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申請產品封緘或放行檢驗時，其所需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產品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詳如下述（同附件 1「採購規格及說明」）。

1. 廠商應依下述日期，備齊約定之履約標的數量，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至廠商存放之地點進行驗收（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報驗時間	單劑量包裝	疫苗剩餘有效期	效期預計展延日期	多劑量包裝	疫苗剩餘有效期	效期預計展延日期	合計交貨量
第一次 110年7月31日前	70萬劑	2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0/15前至少展為8個月 11/15前至少展為10個月	0	-	-	70萬劑
第二次 110年8月31日前	7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0/15前至少展為8個月 11/15前至少展為10個月	0	-	-	70萬劑
第三次 110年9月30日前	6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0/15前至少展為8個月 11/15前至少展為10個月	0	-	-	60萬劑
第四次 110年10月15日前	0	-	-	15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1/30前至少展為8個月 12/31前至少展為10個月	150萬劑
第五次 110年11月15日前	0	-	-	15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1/30前至少展為8個月 12/31前至少展為10個月	150萬劑
總計	200萬劑	-	-	300萬劑	-	-	500萬劑

（第四次報驗包含高端公司接受補助贈送之 20 萬劑多劑量包裝疫苗）

2. 廠商於通知機關驗收前，應確保履約標的在前述日期前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或專案核准製造許可，且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封緘檢驗。

3. 履約標的經機關驗收之後，廠商應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數量，以冷藏車或低溫運送方式送達指定地點(包括全國衛生局及區域級以上醫院)，經機關指定單位點收後，始視為完成交付。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如廠商在 110年7月31日前 未能取得專案核准製造許可，應即時通知機關，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2. 前述情形，機關得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或依本契約第17條第(一)項第5款約定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批交貨：如本條第(一)項及附件「採購規格及說明」所述。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完成交付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如附件1「採購規格及說明」。
- (二十五)履約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履約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1名外

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九)其他：

履約標的經機關驗收完成後，在尚未送達受配單位前而完成交付前，廠商需負責冷藏、保管、運送、保險及管理之完全責任，並自行負擔所需相關費用。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廠商應確保履約標的之製造完全符合 PIC/S GMP 及相關所有之國家標準。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隨時查驗履約狀況，廠商應按機關指示提報相關文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

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之 5 %。(廠商應於雙方契約簽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

保固保證金：免收。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全案履約驗收合格後，全部貨品交貨，由接收單位點收備查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履約保證金於各次履約驗收合格後，疫苗配送，由接收單位點收備查或疫苗全數屆期銷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給付當次交貨尾款時，同時依各次履約數量比例無息發還。

(二)如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廠商可證明其已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而仍無法履行本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發還。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

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

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詳如附件 1「採購規格及說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詳如附件 1「採購規格及說明」。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不通過者，機關得訂期要求廠商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機關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驗收程序進行驗收。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依下述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如下：
 - (1) 每逾 1 日，按該期未履約部分之總價千分之 2計罰。

- (2) 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經機關驗收不合格，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85 日內(包含檢驗、封緘(放行)作業所需時間)，補齊相同批號或者合於本次採購規定之另一新批號疫苗，若廠商於 85 日內仍然未能補齊，每逾一日，按未交付部分總價千分之 2計罰。
 - (3) 廠商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能履約，或疫苗驗收為不合格，經重新補送又驗收不合格者，計罰該部分價款之 2% 違約金，機關並得依本契約第 17 條終止或解除契約，廠商並應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4) 廠商逾期罰款，採購單位得在應付之貨款或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之。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採購單位同意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或解除其保證。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

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

用。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

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

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廠商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專案核准製造許可，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於經機關書面催告仍未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履約。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但廠商證明其已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而仍無法履約者，機關同意不對廠商追償已支付之契約價金。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增加之採購

(一) 本案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保留後續擴充權利。

(二) 後續擴充之標的、數量及時程如下：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機關保留後續擴充 500 萬劑之優先供應權利。後續擴充數量上限為 500 萬劑。如廠商履約情形良好，無違規、缺失紀錄，經機關同意後續採購後，廠商應按「單劑量包裝維持原價每劑新臺幣 881 元及多劑量包裝降為每劑新臺幣 769.5 元」之價格，供應機關各採購標的。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

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

- 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 廠商應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規定，繳納徵收金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帳號：269819。
- (九) 本契約履約保證金，廠商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疫苗基金 401 專戶，帳號：27057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規格及說明

1. 品名：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2. 數量：500萬劑，包含採購數量480萬劑及贈送之20萬劑[贈送數量為接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補助【研發COVID-19疫苗】計畫時之承諾事項(將以多劑量包裝供應)]

包裝方式：

單劑量包裝：1劑/預充填注射針筒，應交貨數量共200萬劑；

多劑量包裝：10劑/瓶 (10 Doses/vial)，應交貨數量共300萬劑，即30萬瓶。

3.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疫苗配送至指定地點或屆效期完成銷毀作業為止。
4. 後續擴充：本案自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前保留後續擴充權利；後續擴充之標的、數量及時程如下：

自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前機關保留後續擴充500萬劑之優先供應權利。後續擴充數量上限為500萬劑。如廠商履約情形良好，無違規、缺失紀錄，經機關同意後續採購後，廠商應按「單劑量包裝維持原價每劑新臺幣881元及多劑量包裝降為每劑新臺幣769.5元」之價格，供應機關各採購標的。

5. 報驗時間：詳如下列時程表。

報驗時間	單劑量包裝	疫苗剩餘有效期	效期預計展延日期	多劑量包裝	疫苗剩餘有效期	效期預計展延日期	合計交貨量
第一次 110年7月31日前	70萬劑	2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0/15前至少展為8個月 11/15前至少展為10個月	0	-	-	70萬劑
第二次 110年8月31日前	7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0/15前至少展為8個月 11/15前至少展為10個月	0	-	-	70萬劑
第三次 110年9月30日前	6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0/15前至少展為8個月 11/15前至少展為10個月	0	-	-	60萬劑
第四次 110年10月15日前	0	-	-	15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1/30前至少展為8個月 12/31前至少展為10個月	150萬劑
第五次 110年11月15日前	0	-	-	150萬劑	3個月以上	自製造日期起算 初始核定效期6個月 11/30前至少展為8個月 12/31前至少展為10個月	150萬劑
總計	200萬劑	-	-	300萬劑	-	-	500萬劑

- (1) 第四次報驗數量包含高端公司接受疾管署補助【研發COVID-19疫苗】計畫時，承諾贈送之20萬劑疫苗（以多劑量包裝供應）。
 - (2) 廠商報驗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6. 疫苗有效期限：
- (1) 疫苗剩餘有效期及效期預計展延日期依第5點時程表規定辦理。
 - (2) 廠商應持續更新安定性資料以展延效期，並在食藥署同意展延疫苗效期後，主動發函告知機關。
 - (3) 疫苗完成驗收後，廠商應依作業程序，並配合機關出貨時間，進行效期標示作業。
 - (4) 如廠商通知驗收之日期較原訂期限提早兩個月以上時，應事先取得機關同意，否則該批疫苗有效期限之計算仍應以原合約訂定之通知驗收日期起算。
7. 交貨疫苗必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或專案核准製造許可。
8. 最小包裝單位內，應附有中文之使用說明書或仿單，同時其包裝上應有中文標示；說明書或仿單之放置或提供方式，以食藥署之說明為準。履約期間，疫苗內外包裝如有任何變更，均應於食藥署同意變更後7日內函文機關。
9. 廠商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規定申請疫苗檢驗封緘，申請時必須副知機關。
10. 每一批號之疫苗均需經食藥署完成檢驗封緘(放行)，報驗時須檢附封緘(放行)證明書。檢驗所需數量係依該署需要辦理，檢驗費用應由廠商負擔，且交貨之數量不含抽樣數量。
11. 疫苗儲存場所、運送、驗收及送達各單位點收時，溫度控制相關規定，詳如機關訂定之「疫苗運送過程及交貨使用之溫度監視片與冷凍監視片等規格及驗收說明」辦理，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12. 疫苗之驗收應依本採購規格及說明規定辦理。
13. 驗收方式：
- (1) 機關除有特殊事由外，應於接獲廠商報驗通知之日起14日內辦理驗收，驗收時廠商應派員在場點交，所需之人工、工具或檢驗費用，概由廠商提供。驗收之條件、數量、日期，應符合本規格之規定。

(2) 廠商如於本契約約定之通知驗收日期無法備齊約定之全部數量，但已備妥符合本規格規定之相當數量之疫苗，得先就備齊之部分驗收。

14. 驗收地點：廠商國內貯存地點。
15. 送運之地點及時間：經機關驗收之後，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數量，以冷藏車或低溫運送方式送達指定地點(包括全國衛生局及區域級以上醫院)。倘疫苗未獲機關通知配送前已屆效期，廠商應函請機關審核疫苗銷毀作業計畫，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在機關監督下於屆效期 3 個月內辦理屆期疫苗銷毀作業，並提供銷毀報告書，廠商應確保銷毀作業流程完整及報告書內容之正確性，機關應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給付價金，機關不另給付疫苗銷毀費用。
16. 履約標的經機關驗收完成後，在尚未送達受配單位前而完成交付前，廠商需負責冷藏、保管、運送、保險及管理之完全責任，並自行負擔其所需相關費用。
17. 罰則：如廠商未依規定於疫苗屆效期前取得食藥署同意展延效期函，致疫苗效期不足，則按各期未展延效期部份，自報驗日期起算，疫苗剩餘可用期限不得低於 6 個月之不足天數所佔效期比例、數量及每劑單價計罰。
1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採購機關針對本採購標的應支付給廠商之全部金額。其餘包括疫苗銷毀費、效期展延相關作業費、稅捐、運費、溫度監視片、冷凍監視片、檢驗費、封緘費、保管費、貯藏費、雜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效期展延後之保管費用等，及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均應由廠商自行負擔，採購機關不負責任。
19. 廠商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規定，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繳納。
20. 機關得視各縣市之疫苗使用情形，於各批疫苗之交貨日 3 個月前，函請廠商延後或提前交貨，而該批疫苗之剩餘可用期限，則自廠商完成檢驗封緘(放行)，函機關驗收之日起不得低於 6 個月或經機關同意之有效期限。
21. 廠商應設置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諮詢服務電話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疫苗運送過程及交貨使用之 溫度監視片與冷凍監視片等規格及驗收說明

- 一、疫苗儲存場所之溫度控制範圍應符合仿單(或說明書)規定或安定性試驗結果，並以經校正之電子式數位溫度記錄器監測溫度，機關得於驗收或出貨時請廠商提供疫苗儲存期間儲存場所之持續溫度紀錄。廠商應於驗收時依本說明第二點規定，備足溫度監視片與冷凍監視片數量。
- 二、疫苗運送至指定地點時之溫度控制範圍比照前項規定，並放置溫度監視片與冷凍監視片進行監測。溫度監視片與冷凍監視片之效期應至少 10 個月以上，單劑型包裝箱每 500 劑疫苗（不足 500 劑部分，應以 500 劑計算）、多劑型包裝箱每 3000 劑疫苗（不足 3000 劑部分，應以 3000 劑計算），至少應有一片溫度監視片及冷凍監視片。疫苗接收單位點收時，溫度監視片指示劑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每次運送時，應於每個車箱之包裝箱中擇一放置經校正之電子式數位溫度記錄器，機關得於出貨後請廠商提供運送過程之持續溫度紀錄。
- 三、溫度監視卡變色不得超過 A 格及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係指每一獨立包裝箱中之溫度監視卡或冷凍監視片，若有一片不符規定，則該獨立包裝箱整體視為不合格，其箱內所含全數之疫苗退還廠商，廠商應無條件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補齊相同批號或合於本次採購規定之另一新批號疫苗。
- 四、疫苗若於送達指定單位時發生溫度監視卡變色超過 A 格或 D 格變色或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或溫度監視卡及冷凍監視片數量不足，則該包裝箱中之疫苗不予點收，同時廠商應於送達指定單位發現不合規格之日後 7 個工作天內，補齊相同批號或合於本次採購規定之另一新批號之疫苗，如未依規定之期限補齊數量，每逾一日，按未交貨部分總價千分之二計罰，但若逾規定之日期 7 個工作天，機關得拒收未交貨疫苗，並沒收該批疫苗未交貨部分之履約保證金。
- 五、廠商未能配合機關指定時間與數量將疫苗送達指定單位時，指定單位得對該次所送疫苗不予點收，廠商應於送達指定單位不予點收日後 7 個工作天內，補齊相同批號或合於本次採購規定之另一新批號之疫苗，如未依規定之期限補齊數量，依本契約第 14 條計罰，但若逾規定之日期 7 個工作天，機關得拒收未交貨疫苗，並沒收該批疫苗未交貨部分之履約保證金。

六、 廠商於收到機關核判退還已交貨之瑕疵疫苗，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及地點補齊相同批號或合於本此採購規格之另一新批號之疫苗，倘無疫苗可補齊或數量不足，得經機關同意以退貨方式辦理。如屬已交貨之整批號疫苗異常事件，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以合於或優於本採購契約規格之另外批號疫苗補齊，並以機關通知補齊期限起算逾期罰金；如無法全數補齊疫苗，應函請機關同意以退貨方式辦理，逾期罰金計算至廠商告知無法補齊來函之本署收文日，並沒收退貨部分之履約保證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年度採購疫苗或物料點收證明書

※本證明書一式三聯 第一聯點收單位留存 第二聯送交疾病管制署 第三聯廠商留存

使用機關		承攬廠商						
點收日期	年 月 日	點收地點	批 號					
項次	疫苗或物料名稱	廠 牌	劑 型					
				量 數	單 位	包 裝 方 式	溫度監視卡 變色指數	冷凍監視片
						共 _____ 箱 又 _____ 大盒 又 _____ 小盒	1. ABC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破裂或變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_____ 箱 又 _____ 大盒 又 _____ 小盒	1. ABC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破裂或變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_____ 箱 又 _____ 大盒 又 _____ 小盒	1. ABC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破裂或變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_____ 箱 又 _____ 大盒 又 _____ 小盒	1. ABC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變色指數 A、B、C 格 () 2. D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破裂或變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點 收 結 果								

廠商配送人員

點收人員

點收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議約/決標紀錄

時間：110年5月28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地下1樓開標室

案號	CL110017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緊急採購案		招標方式	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緊急採購)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無
投標廠商	決標項次	決標金額(新臺幣/元)	是否同意議約事項	是否得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項-高端 新冠肺炎疫苗	4,03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第1項-高端新冠肺炎疫苗】</p>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p> <p>得標廠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新臺幣肆拾億參仟萬元整</p>			
決標過程	<p>1、本案依據本署110年5月27日奉准之第1101300336號簽呈，按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61條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理第2條辦理，採複數決標(共2項)，分別洽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約在案。</p> <p>2、議約結果，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議約事項，並提交議約同意書(如附件)至本署，遂由主持人逕宣布決標。</p>			
異議或申訴事件				
備註	<p>本案係屬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第54項次「疫苗/藥品購置、委託製造案」之情形，爰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記錄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主持人
		主計室	政風室	
邱 []	吳 []	張 []	林 []	吳 []

投標廠商議約同意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茲同意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110年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案(案號：CL110017)，並已確認同意以下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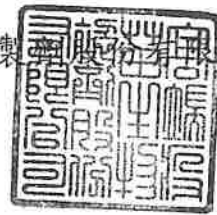
1. 依據契約價金之給付標準，本公司契約金額為：4,030,000,000元。
2. 本案採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契約價金之給付標準依據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辦理。
3.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疫苗配送至指定地點或屆效期完成銷毀作業為止，分批交貨，交貨期限依據採購規格及說明之規定辦理。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司名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需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署： 張世忠
(需與登記執照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8 日



報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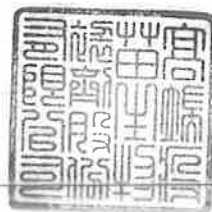
報價單號: 202105100001	Code:	課稅別:
單據日期:	客戶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營業稅率: 5%
付款條件: 依合約規定	客戶聯繫人: 吳	確認碼:
交貨日期: 依合約規定	客戶電話: 2785-0513#	報價人員: 陳
備註:	客戶傳真:	電話: 7745-0830#
		傳真:
		電子郵件: @medigenvac.com

項次	品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0001	FP-SP01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預充填針劑	200 萬劑	劑	881 元 ⁽²⁾	1,762,000,000 元
0002	FP-SP02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多劑量包裝	280 萬劑 ⁽¹⁾	劑	810 元 ⁽²⁾	2,268,000,000 元
0003	FP-SP02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多劑量包裝	20 萬劑 ⁽¹⁾	劑	承諾贈送	0 元
註 ⁽¹⁾ : 300 萬劑多劑量包裝疫苗中, 包含接受疾管署補助《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時承諾贈送之 20 萬劑, 故實際以 280 萬劑進行計價。 註 ⁽²⁾ : 單價為含稅價格。						
數量合計: <u>500 萬劑</u>			金額合計: <u>4,030,000,000 元(含稅)</u>			

注意事項：1. 本報價含疫苗銷毀費、效期展延相關作業費、稅捐、運費、溫度監視片、冷凍監視片、檢驗費、封緘費、保管費、貯藏費、雜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效期展延後之保管費用等。
2. 高端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對報價中的錯誤進行修改。

客戶回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110年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案（案號：CL110017）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123</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0</u> 人，原住民計 <u>0</u>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u>0</u> 項目 _____ 金額 <u>0</u> 合計金額 <u>0</u>		✓

請接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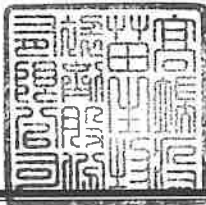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 5, 28



(109.9.16 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契約變更同意書

原採購案號：CL110017

原契約號：CL110017-1

變更後契約號：CL110017-1-1

案名：「110年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前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簽訂之「110年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採購契約(原契約號：CL110017-1)，基於業務實際需要依據原契約第 16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一)規定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經雙方合意依下列事項辦理契約變更：

- 一、 新增「保密合約」如附件。
- 二、 本同意書內容均屬契約之一部分，除原契約第 8 條第 10 款、第 11 款有關保密義務部分停止適用之外，其餘未抵觸部分仍依照原契約規範。

契約人

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周 志 浩

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電話：02-2395-9825



廠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世 忠

地址：30261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2-7745-08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保 密 合 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因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 (以下稱本案) 之需求而進行資訊交流與採購合約議定。雙方同意訂立本保密合約 (以下稱本合約)，為雙方遵循之依據。內容如下：

第一條：機密資料

本合約所謂「機密性資料」，包括採購單價、原物料價格等商業採購相關資訊，取得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文字書寫、錄音、保存於電子產品、保存於磁性或電磁等相關材料。「機密性資料」取得之日期，不論其為本合約簽署日之前或之後均屬之。

第二條：保密義務

- 一、雙方同意對於「資料提供者」給予「資料接受者」之「機密性資料」善盡保護之責任。
- 二、雙方同意對於「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任何「機密性資料」，應限制其接觸者為「資料接受者」本身以及其組織中必要參與「110年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案」之合法雇員或承包商。上述「資料接受者」組織之合法雇員或承包商必須與「資料接受者」簽署保密合約書，並負擔與「資料接受者」相同的責任，確實遵守本保密合約。
- 三、「資料接受者」在未收到「資料提供者」之書面同意書前，不得自行透露任何「機密性資料」給任何第三人。
- 四、雙方同意除非經「資料提供者」書面同意，「資料接受者」不得製造或銷售任何基於「機密性資料」所衍生之產品或者服務。雙方同意對於所揭露的技術或產品不得以還原工程或任何形式進行拆解或分析。
- 五、當必須向法院或主管機關揭露「機密性資料」時，「資料接受者」揭露該資料前應預先通知「資料提供者」，並盡合理努力限制並縮小揭露之範圍，且「資料接受者」之保密義務不因該揭露而免除。

- 六、「資料接受者」在收到「資料提供者」之書面要求後，應將「機密性資料」之全部或部分、摘要或複本全部歸還，不能歸還者，則應一律銷毀，並出具已銷毀之切結書，惟機關內部簽呈不在此限。
- 七、「資料提供者」提供給「資料接受者」之機密性資料，其財產權仍屬「資料提供者」，不因本合約之簽訂而轉移。

第三條：非屬保密範圍之資料

以下各種資料並不構成本協議書所稱保密資料：

1. 接受方於簽署本協議書前即合法持有或擁有之資料，且對其不負保密義務者；
2. 已經公開之資料，且該公開並非因一方違反本協議書所致；
3. 接受方依循有關法院、政府機關（「政府當局」）的合法指令而揭露之資料；於此情況之下，接受方必須在接獲指令時立即通知揭露方，使揭露方有機會辯護、限制或避免執行該指令；接受方應只得揭露法律上要求揭露之部分，並須竭力取得政府當局可靠之保證，同意保密處理機密資料；
4. 合法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取得之資料。

第四條：契約期限及終止

雙方同意對「機密性資料」之保密義務自合約簽署日起，滿五年後解除；或是經由雙方另行以其他合約約定解除保密責任。

第五條：罰則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使他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除該違約方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之外，應另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署長 周 志 浩

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電話：02-2395-9825



廠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 世 忠

地址：30261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2-7745-08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